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杰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存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永欽
訴訟代理人　許介民
獨立參加人　王雲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雲美華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（出租人）陳世杰與參加人（承租人）王雲美華就坐落彰化縣伸港鄉新興段1396地號土地訂有私有耕地租約（彰伸海字第188-2號），租期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嗣原告於110年1月25日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，向被告申請收回系爭耕地。參加人則於同年1月29日向被告申請續訂租約，經被告審認不符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」之收回要件，爰以111年6月7日伸鄉民字第111000678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准予參加人繼續維持租約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系爭租約之承租人即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